

#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关于举办第十届“创客广东”珠海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企业、创客团队：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十届“创客广东”大赛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6〕11号）的要求，为全力推动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速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香洲区人民政府举办第十届“创客广东”珠海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

时间：2026年5月—7月

### 二、活动主题

创客广东 智创未来

###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办单位：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珠海市香洲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特别支持单位：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 **四、参赛与报名**

##### **(一) 参赛领域**

根据“十五五”规划纲要、广东“十五五”规划建议，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以及新赛道产业，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设置新一代信息与算力技术（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包括脑机接口、具身智能、AI与机器人场景化融合应用）、先进材料与绿色低碳（包括先进材料、前沿新材料）、智能装备与智能家居（包括工业软件与MES系统、物联网、云计算）、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包括数字健康与智慧医疗、中医药现代化、智慧养老）、新能源与新型储能（包括钠离子电池，以及氢能制备、储运、应用）、低空经济与商业航天（包括工业级无人机、低空智联网、卫星遥感）、海工装备与海洋经济（包括水下机器人、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上风电与海洋能装备）、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包括电子、化工、机械、建材、轻工、纺织、冶金、船舶等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品牌

化转型升级)等9个参赛领域。

## (二) 参赛条件

### 1. 企业组

(1) 在珠海市内或港澳台地区注册,或在广东省内注册但所在地无举办“创客广东”市级区域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参赛项目知识产权须隶属于报名企业;

(4) 企业无严重失信记录。

### 2. 创业组

(1) 包括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

① 初创企业:注册时间不满2年的中小微企业(工商注册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之后注册);

② 创客团队:遵纪守法的创业团队、个人、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人。

(2)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 初创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记录、创客团队成员被列为失

信名单的不得参赛。

### （三）其他要求

1.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创客中国”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及“创客广东”地市赛、专题赛，近三年入围全国企业组 500 强或创业组 300 强的项目、往届“创客中国”大赛区域（专题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不得参赛。

2. 各参赛项目要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项目信息公开审查。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3. 参赛企业（团队）需遵守大赛评审规则，服从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向相关赛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最终评审结果以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为准。

## 五、赛事组织

大赛分为项目征集及资格初审、初赛、复赛、决赛（各阶段时间视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 （一）项目征集及资格初审

1. 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2. 内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通过大赛官网（<http://i.gdsme.org>）注册登记，报名参加。报名截止后，将对照参赛条件，对已报名注册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

资格确认。由大赛评委对报名参赛项目进行线上评审，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并予以通知。

3. 要求：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参赛者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地市赛、专题赛，对于重复参赛或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 （二）初赛

1. 时间：2026年7月中旬

2. 内容：初赛以书面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委在通过资格审核的参赛项目中，筛选优秀项目晋级复赛。

## （三）复赛

1. 时间：2026年7月中旬

2. 内容：复赛以现场路演和选手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委通过现场打分，确定晋级决赛项目。晋级名额为：企业组6个，创业组6个，同时企业组第7-10名，创业组第7-8名为优胜奖。复赛结果产生后，根据“创客广东”省复赛晋级项目比例要求，对获奖项目进行稽核，推荐相应项目至省复赛。

## （四）决赛

1. 时间：2026年7月下旬

2. 内容：晋级决赛的项目，采取“1+7+4”的形式按顺序依

次进行 1 分钟的项目视频介绍、7 分钟的路演展示、4 分钟的选手答辩，最终决出各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企业组 4 名、创业组 2 名。决赛结果产生后，举办颁奖仪式。

## 六、扶持措施

大赛结束后，组委会将借助大赛官方平台，持续跟进参赛项目的发展情况和对接需求，给予相应政策扶持、投融资对接等后续服务。

### （一）奖项设置

大赛获奖优秀项目除颁发证书、奖杯外，还予以累计共 35.6 万元的奖励资金。具体分配如下：

奖项设置	获奖数量（个）		奖金额度（万元）		总计（万元）	
	企业组	创业组	企业组	创业组	企业组	创业组
一等奖	1	1	8	4	8	4
二等奖	2	2	4	2	8	4
三等奖	3	3	2	1	6	3
优胜奖	4	2	0.5	0.3	2	0.6
合计	18		35.6			

### （二）政策扶持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十届“创客广东”大赛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6〕11号）精神，一是对产业化落地广东（深圳除外）的全省50强项目，并在获奖之日起1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且只能申请一次。产业化落地广东条件包括：（1）已在广东省内（深圳除外）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企业及企业负责人无重大违法失信；（2）获奖项目完成从技术向可市场化产品转化（如项目投资建设、完成中试、验证、测试、第三方检测认证等），具备稳定交付能力；（3）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或销售订单（具备合同、发票、回款凭证）。二是对全省100强项目提供落地对接与培训服务。三是凡入围复赛的参赛者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基础上，将优先推荐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申请和相关资质认定。

## **七、有关要求**

请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做好项目推荐工作，广泛发动优质项目参加大赛。对照参赛要求，组织辖区内专精特新企业、个人创客等参加大赛，发动产业园区、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知名投资机构、高校等参与赛事活动。

## **八、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联系电话：2213289

专此通知。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